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013829619202478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长春市公安局南关区分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吉林金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-审计服务-吉林金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吉林服务市场-审计服务-吉林金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-审计服务-吉林金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吉林金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	-	负责人资质:注册会计师,需求响应:积极响应	负责人资质:注册会计师,需求响应:积极响应	1	件	29980.00	2998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998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万玖仟玖佰捌拾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银行划转

三、服务条款

中金亿信（北京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业务员进行审计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吉林省分行

账号:

账号: 158805505689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